公派留学研究生宿舍使用规定

公派留学研究生是指经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科学院大学，或中科院声学所派出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研究生，访学期限一般是6-12个月。现结合声学所宿舍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公派留学生宿舍使用作出如下规定：

1、公派留学研究生出国前一周到人力资源部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

2、公派留学研究生回国前一个月联系人力资源部,提出住宿申请，人力资源部根据研究生公寓的床位情况安排宿舍；若有学籍延期，延期住宿时间一般不超过在外访学时限。

3、根据实际入住宿舍的情况，未入住宿舍月份不收取研究生公寓住宿费。

4、对于不办理退宿手续的留学研究生，遇有学籍延期，住宿由本人解决。

中科院声学所研究生部

2016.7.13